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敦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瑄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提出支票影本一紙、客戶應收明細表、銷貨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，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之請求權基礎究係支票債權抑或貨款債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未陳報，惟依聲請人所提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「請求之原因及事實」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以支票債權為請求。然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並非支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